

##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張思涵

電話：02-21910189#2262

電子信箱：jessica.ch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2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70350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請貴部協助檢視該部修正之「旅外國人申辦戶籍登記須知」甲表、乙表暨其附件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6932號函。
- 二、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46條定有明文。足徵我國法律區分婚姻成立之要件為形式要件(結婚之方式)與實質要件(例如雙方當事人合意、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結婚年齡等)，而實質要件之準據法，係採雙方當事人本國法主義之立法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家上字第79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我國民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同法第990條本文規定：「結婚違反第981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來函所詢我國之未成年人(年滿

內政部





18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年滿16歲之女性未成年人)如與外國人依婚姻之「舉行地法」完成結婚，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如其欲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結婚登記，因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且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戶政機關應予審查，對於違法有瑕疵之申請案件，戶政機關自應否准登記，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本部99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0999093668號函參照)。準此，為戶政機關得確認我國未成年人之結婚是否符合我國民法第981條規定，並予審認是否應予結婚登記，故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仍應提憑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俾利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四、未按涉民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上開規定之立法方式與涉民法第46條不同，亦即其未區分離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而明定應適用不同之準據法。從而，如我國之未成年人與外國人結婚後，雙方當事人已在外國依共同之「住所地法」完成離婚程序，依上開涉民法第50條規定，因雙方當事人之離婚符合共同住所地法而產生離婚效力，是類情形如由駐外館處函轉於我國辦理離婚登記，應無須提憑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國內之戶政機關得憑婚姻關係當事人持經驗證之國外離婚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於國內辦理離婚登記。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107/07/27  
17:06:36